

# 扬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扬政办发〔2018〕45号

## 关于印发《加快推进全市技术转移体系建设的 若干措施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扬中经开区、高新区管委会，市各有关部门：

《加快推进全市技术转移体系建设的若干措施》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特此通知。

扬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9月20日



# 加快推进全市技术转移体系建设的若干措施

为深度对标苏南，深化改革创新，加快健全和完善全市技术转移服务体系，强化产学研协同创新，高质量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，根据国家、省、镇江市相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特制定本措施。

## 一、加快建设扬中市技术交易市场

依托中国技术交易所扬中技术与知识产权交易服务平台，推动我市技术交易市场的建设，深度挖掘技术需求、成果供给、中介服务、知识产权等信息，推动各类技术转移资源平台互联互通、开放共享，形成技术转移全流程线上服务，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步伐。

## 二、激发创新主体技术转移活力

大力发展新型研发机构，集成各类科教资源，开展市场化技术中试和企业孵化。吸引国内外一流高校、科研院所在扬中建立新型研发机构，市政府根据“一事一议”的原则予以重点扶持，并在市科技平台建设专项中予以计划立项支持。鼓励企业与高校、科研院所共建研发机构，支持企业积极吸纳高校院所技术成果，实施转化产业化。企业向高校、科研院所购买技术成果和服务等科技创新投入，按照《扬中市市级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和《扬中市市级产学研合作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》给予补助。

## 三、加强技术转移机构建设





加大技术转移机构的招引，吸引国内外一流高校、科研院所 在扬中建立技术转移机构，推进技术转移机构专业化队伍建设和 市场化运营。技术转移机构为我市企事业单位引进转移转化成果 的，按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的 2%给予奖补，关联企业间技术转 移活动除外。

对注册为独立法人并经市级备案的技术转移机构，运行满一 年的，根据其运行绩效择优给予经费补助，单个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。对于体制健全、运行良好、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工作成效 明显的科技服务机构，按上年度科技服务绩效给予每家不超过 10 万元的经费补助。

支持各镇（街、区）和高校合作共建产业研究院、研究中心 或技术转移机构，对研究院、研究中心或技术转移机构运行良好、 成效显著的，给予 20~100 万元经费支持。

#### **四、壮大技术转移人才队伍**

加快培养技术经纪专业人才，鼓励各类技术人员兼职从事技 术转移活动，支持科技镇长团成员依法从事技术转移工作，享受 技术经纪人政策（公务员除外）。对技术经纪人在我市开展的技术 转移活动，按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的 1%予以奖补，单个项目奖 励不超过 5 万元。

本措施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，自颁布之日起实施。

